

继承(遗赠)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：乐沙登继〔2026〕37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曾一君申请继承原曾志德、袁明芳名下不动产，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该申请事项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沙湾区玉龙街701号不动产登记中心，电话2516576。

序号	被继承人 (原权利人)	继承人(申 请登记 权利人)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 积	备注
1	曾志 德、袁 明芳	曾一君	出让国 有土地 上房屋 所有权 登记	沙湾镇绥 山东路	81.26 平方米	房权证字第 0003415号、 乐沙国用 (2004)字第 3450-15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4月3日